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畅联冷链

物流项目地块硬质基础破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项目协议

甲方(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畅联冷链物流项目地块硬质基础破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畅联冷链物流项目地块硬质基础破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项目

服务标准: 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898625.66 元。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元。

2. 垃圾量约 39930.41 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实现建筑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土工布覆盖、湿作业等内容必需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建筑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土工布覆盖、湿作业等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建筑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土工布覆盖、湿作业等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天。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其他服务：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服务。

(3)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双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待项目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相关款项拨付至办事处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畅联冷链物流项目。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标准为：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左明志

联系电话：17319747743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 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 4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 1、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承担逾期付款金额 3% 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除外）。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

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更换服务单位，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_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_份。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 方：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3年 8 月 30 日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凡家村 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
路支行

银行帐号：16042801040016280

时间：2023年 8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河南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
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
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
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
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
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
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规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汪传华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凡家村 58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5037139517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8.30

日期 2023.8.30